起草说明

为切实推进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延续城市历史文脉，进一步彰显地域特色，加强对舟山市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及合理利用，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局起草了《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现就有关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8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要求，自2016年起，原市规划局牵头启动我市历史建筑普查、确定工作，至2023年市政府批准公布六批历史建筑，合计133处，主要为定海、普陀、普陀山-朱家尖等区域。2024年，我局结合全市历史建筑资源的排摸工作，继续开展我市第七批历史建筑的普查、确定工作，对定海、普陀、普陀山-朱家尖等区域潜在历史建筑进行普查，于11月27日由市政府批准公布《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名录》，新增历史建筑4处。为加强对舟山市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及合理利用，我局起草了《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二、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81号）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三）《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四）《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导则》

（五）《浙江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

三、起草过程

2024年4月，我局在第四批历史建筑普查情况基础上，开展2024年度全市历史建筑资源的排摸工作；

2024年8月，拟定《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推荐名录》，并召开审查会；

2024年9月根据审查会有关建议和意见，修改完善《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推荐名录（征求意见稿）》；9月27日至10月11日，在舟山建设信息港对拟推荐的4处历史建筑进行公示，征求街道（乡镇）、产权人及市民意见，同步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

2024年10月，经多次意见征求完善后，拟定了《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名录》，报市政府领导请示。

2024年11月，由舟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名录》，同步启动《《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工作。

四、具体内容

《舟山市第七批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共有四大部分内容

1. 文本。包括规划总则、保护区划划定和规划控制规定、管理实施、附则等相关内容。
2. 图集。包括四处新增历史建筑的区位图、点位图和分布图等相关内容。
3. 图则。主要为四处新增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内容。
4. 说明书。包括规划概况、历史建筑现状分析、保护区划划定和规划控制规定、保护区划规划内容、管理实施和附表等相关内容。